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期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期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637,181	1,638,948
銷售成本		(1,046,174)	(1,052,649)
毛利		591,007	586,299
其他收入		38,538	37,68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163)	(281,210)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7,403)	(11,650)
研發開支		(170,762)	(159,561)
經營溢利		185,217	171,561
融資成本	4(a)	(10,456)	(9,00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1,627	52,91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05	8,930
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6)
除稅前溢利	4	203,893	223,301
所得稅	5	(18,165)	(38,302)
年內溢利		185,728	184,99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4,313	179,252
非控股權益		11,415	5,747
年內溢利		185,728	184,99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6	0.083	0.085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為單位)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85,728	184,9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0,248	-
稅務影響	(9,037)	-
	<u>51,211</u>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u>(65,428)</u>	<u>(211,7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4,217)</u>	<u>(211,774)</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71,511</u>	<u>(26,77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811	(30,060)
非控股權益	<u>9,700</u>	<u>3,285</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71,511</u>	<u>(26,7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083	224,829
無形資產		195,606	208,605
商譽		555,853	563,88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380,125	407,171
其他金融資產		202,735	122,736
遞延稅項資產		29,026	33,946
		<u>1,586,428</u>	<u>1,561,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756	446,197
合同資產	7(a)	714,262	611,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46,043	975,942
可退回稅項		1,0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130	808,651
		<u>2,922,255</u>	<u>2,842,5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39,474	1,195,345
合同負債	7(b)	45,800	39,702
銀行借款		76,421	83,930
其他借款		255,000	–
租賃負債		14,074	17,640
即期稅項		24,867	33,404
保修撥備		4,952	8,461
		<u>1,560,588</u>	<u>1,378,48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1,667</u>	<u>1,464,1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8,095</u>	<u>3,025,2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300,000
租賃負債		24,835	22,218
或然代價		1,998	2,027
遞延稅項負債		38,084	43,924
遞延收入		–	1,772
保修撥備		4,329	5,544
		<u>69,246</u>	<u>375,485</u>
資產淨額		<u>2,878,849</u>	<u>2,649,793</u>
股本及儲備	10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686,847	2,552,4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07,818	2,573,415
非控股權益		171,031	76,378
權益總額		<u>2,878,849</u>	<u>2,649,7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及
- 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c) 會計政策變動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範本規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新的和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次修訂對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的差異提供了進一步指導。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與修訂一致，因此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正案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並就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導。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已揭露的會計政策訊息，認為與修訂後的會計政策資訊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和棄置義務。對於租賃和棄置義務，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必須從最早列報的比較期期初開始確認，任何累積影響均確認為對該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修訂適用於最早提交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此變更主要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組成部分的揭露，但不會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整體遞延稅餘額，因為相關遞延稅餘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資格。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2022年香港就業及退休計畫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起生效(「過渡日期」)。《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不可再利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自過渡日期起(廢除「抵銷安排」)。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之前的月薪和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香港廢除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的會計影響》，為抵銷安排和廢除該機制提供了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未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i)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等基礎設施提供信訊系統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i) 收入分拆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 收入(經重列)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770,937	742,217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577,432	662,014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288,812	234,717
	<u>1,637,181</u>	<u>1,638,94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2022年：一名客戶)的交易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u>不適用</u> ^(附註)	<u>198,924</u>

附註：相應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的合同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目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港幣2,533,401,000元(2022年：港幣2,564,283,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乘客資訊服務合同、數據和整合服務合同以及智慧基礎設施合同中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1至48個月內(2022年：1至24月)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入。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同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確定了三個可申報分部。從本財務年度開始，本集團對內部報告結構進行重組，導致可申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認為經修訂後的可申報分部更好地總結他們對本集團運營績效的審查和資源配置的決策。因此，可申報分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報告方式。目前，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據與集成服務：本分部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智慧基礎設施：本分部為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申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考量。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價格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或然代價及股份回購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並無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單獨分部資料，原因是彼等並未使用該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智慧 基礎設施 港幣千元	業務拓展的 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724,706	458,327	64,556	-	1,247,589
隨著時間確認	46,231	119,105	224,256	-	389,59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70,937	577,432	288,812	-	1,637,181
分部間收入	13,667	13,014	20,269	-	46,950
可申報分部收入	<u>784,604</u>	<u>590,446</u>	<u>309,081</u>	<u>-</u>	<u>1,684,131</u>
可申報分部利潤	<u>294,595</u>	<u>136,268</u>	<u>160,144</u>	<u>-</u>	<u>591,007</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u>-</u>	<u>-</u>	<u>-</u>	<u>21,627</u>	<u>21,627</u>
2022年(經重列)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智慧 基礎設施 港幣千元	業務拓展的 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709,149	504,163	12,387	-	1,225,699
隨著時間確認	33,068	157,851	222,330	-	413,2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42,217	662,014	234,717	-	1,638,948
分部間收入	15,503	982	5,747	-	22,232
可申報分部收入	<u>757,720</u>	<u>662,996</u>	<u>240,464</u>	<u>-</u>	<u>1,661,180</u>
可申報分部利潤	<u>338,435</u>	<u>123,211</u>	<u>124,653</u>	<u>-</u>	<u>586,299</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u>-</u>	<u>-</u>	<u>-</u>	<u>52,912</u>	<u>52,912</u>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591,007	586,29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1,627	52,912
其他收入	38,538	37,68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163)	(281,210)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7,403)	(11,650)
研發開支	(170,762)	(159,561)
融資成本	(10,456)	(9,00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05	8,930
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6)
除稅前溢利	<u>203,893</u>	<u>223,301</u>

(iii) 地區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分佈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61,723	1,567,732
—中國香港	24,688	35,991
—海外	50,770	35,225
	<u>1,637,181</u>	<u>1,638,94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絕大部分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3,447	1,456
其他借款的利息	4,969	5,224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40	2,326
	<u>10,456</u>	<u>9,006</u>

(b) 員工成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5,497	299,784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1,247	23,182
	<u>296,744</u>	<u>322,966</u>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託受託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沒有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的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服務	1,389	3,245
—非審計服務	595	741
無形資產攤銷	23,454	24,004
折舊費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69	33,830
—使用權資產	25,387	17,181
存貨成本(附註)	753,714	802,843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7,403	11,650
預付款減值虧損	2,148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5,357	10,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u>27</u>	<u>(11)</u>

附註：

存貨成本中港幣83,636,000元(2022年：港幣105,341,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餘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4(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8,289	29,368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8,463	5,429
	<u>26,752</u>	<u>34,797</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111	2,284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227)	—
	<u>884</u>	<u>2,284</u>
即期稅項－印度利得稅：		
－年度撥備	347	1,20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9,818)	14
	<u>18,165</u>	<u>38,302</u>

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4,313,000元(2022年：港幣179,2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7,000股普通股計算(2022年：2,097,147,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7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763,482	659,749
減：虧損撥備	(49,220)	(47,946)
	<u>714,262</u>	<u>611,803</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8)	<u>806,874</u>	<u>587,492</u>

對確認的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同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同後的一到三年為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相應的信貸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為港幣134,204,000元(2022年：港幣69,913,000元)，全部均與保留款項有關。

(b) 合同負債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預收履約賬款	<u>45,800</u>	<u>39,702</u>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同負債變動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9,702	68,799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年初列賬合同負債的減少	(39,358)	(65,195)
合同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46,059	41,105
匯兌調整	(603)	(5,007)
	<u>45,800</u>	<u>39,702</u>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港幣45,800,000元(2022年：港幣39,702,000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3,551	626,676
應收票據	<u>263,771</u>	<u>282,301</u>
	1,107,322	908,977
減：虧損撥備	<u>(37,573)</u>	<u>(39,184)</u>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淨額	<u>1,069,749</u>	<u>869,79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80	88,300
減：虧損撥備	<u>(8,821)</u>	<u>(229)</u>
	<u>63,959</u>	<u>88,071</u>
可收回增值稅	<u>12,335</u>	<u>18,078</u>
	<u>1,146,043</u>	<u>975,942</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69,741	706,353
超過一年	<u>200,008</u>	<u>163,440</u>
	<u>1,069,749</u>	<u>869,793</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須於發出繳款通知書的到期支付及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5,980	799,369
應付票據	<u>70,532</u>	<u>116,25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6,512	915,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954	126,555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607	45,5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82,498	83,689
其他應付稅項	<u>32,903</u>	<u>23,921</u>
	<u>1,139,474</u>	<u>1,195,34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867,007	847,843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9,505	58,427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u>-</u>	<u>9,349</u>
	<u>916,512</u>	<u>915,619</u>

10 股本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22年：2.6港仙)	<u>52,429</u>	<u>54,526</u>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2022年：2.7港仙)	<u>54,526</u>	<u>56,623</u>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2,097,146,727</u>	<u>20,971</u>	<u>2,097,146,727</u>	<u>20,971</u>

1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3年，中國內地軌道交通投資建設總體呈現了較好的恢復增長勢頭，客流量實現回暖反彈。據中國鐵路集團數據顯示，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約人民幣7,645億元，同比增長約7.5%；內地鐵路運輸旅客發送量約36.8億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28.8%。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大陸新增軌道交通規劃批覆城市5個，新增批覆里程592.3公里，同比增長約3.6倍；新增紅河州、滁州、許昌3個城軌交通運營城市，新增運營線路里程884.6公里；初步推算2023年中國內地城軌交通全制式系統客運總量將超過290億人次，再創歷史新高。其中，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北京軌道交通迎來利好，北京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正式批覆，該規劃共包含11個建設項目，總里程超200公里，計劃總投資超人民幣1,800億元。2023年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34.5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945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3%。

本集團業務開展與軌道交通行業發展高度相關。整體來看，雖然軌道交通客流量的提升反映出行業景氣回升，但由於軌道交通投資建設周期較長，產業鏈的需求傳導到位也需要一定時間，因此年內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市場需求提升尚不顯著；同時，本集團客戶近年來降本增效要求日益提升，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利潤空間造成擠壓；此外，業主和建設單位的採購規模受到政策影響有所收縮、本地化採購趨勢日益顯現，本集團面臨的市場競爭環境更加激烈。

業績概覽

2023年，在上半年開局承壓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快項目建設交付，整體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保持穩定，考慮到2023年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約為1兌1.11，較上年同期的1兌1.16下降4%，受匯率影響，本集團港幣口徑部分指標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2023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1,637.2百萬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3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475.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3%)；毛利率約36.1%，同比上升約0.3個百分點；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74.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8%(2023年實現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

2023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於中國內地成功進入東莞、眉山等地市場，於海外首次開拓以色列特拉維夫、馬來西亞新山、韓國蔚禮等地市場，市場版圖持續擴大，業務累計覆蓋中國54個城市，以及海外16個國家和地區的26個城市。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港幣25.3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保障了未來收入的穩定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2023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637.2百萬元，同比2022財年(2022財年：約港幣1,638.9百萬元)基本持平。年內，本集團調整組織架構設置後，收入主要來自於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三大核心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約港幣770.9百萬元、港幣577.4百萬元以及港幣288.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7.1%、35.3%以及17.6%。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70.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8.7百萬元，增幅約3.9%。本期內，包括北京地鐵13號線及成都地鐵30號線在內的重點項目開始確認收入，同時，來源於高鐵項目的收入有所增加。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約港幣57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約84.6百萬元，減幅約12.8%。變動的主要原因是2022財年本集團紹興地鐵1號線項目集中確認收入近港幣2億元並基本完成交付驗收，2023財年達到收入確認時點的重點項目(如北京路網生產系統運維項目、鄭州地鐵10號線AFC項目以及北京地鐵12號線AFC項目等)規模總體較小。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約港幣288.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4.1百萬元，增幅約23.0%。該部分收入的增加一方面由於「智慧+」業務持續發展，期內市郊鐵路璧銅線弱電系統重點項目確認收入約港幣21.1百萬元，另一方面，民用通信物聯網卡業務實現了港幣17.3百萬元增量收入的確認。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2023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56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港幣1,567.7百萬元)基本持平。本集團期內於中國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24.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港幣11.3百萬元，減幅約31.4%，其中，運維項目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備件或服務銷售項目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與此同時，本集團海外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5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5.5百萬元，增幅約44.1%，期內，孟買2號及7號線以及浦那地鐵等重點項目持續確認收入，同時，本集團與阿爾斯通、西班牙CAF等主機廠合作的浦那地鐵3號線以及特拉維夫紫線等部分海外項目陸續開始確認收入。

銷售成本和毛利

本集團2023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046.2百萬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港幣6.5百萬元，減幅約0.6%。實現毛利約港幣591.0百萬元，較2022財年增加約港幣4.7百萬元，增幅約0.8%。其中，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中毛利率較低的紹興地鐵1號線項目已於2022財年基本完成，期內該業務毛利有所回升；同時，智慧乘客信息服务業務板塊硬件項目收入和成本佔比有所增加，導致該業務毛利有所下降。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同期穩中有升。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2023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266.2百萬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港幣15.0百萬元，減幅約5.4%(相當於人民幣口徑較上年同期減幅約1.1%)。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推進降本增效措施，相關費用有所降低。

研發費用

2023年，本集團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17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0%。主要由於結合本集團期內對研發體系的進一步優化，加大了基礎課題和創新產品的研發力度。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2023財年的投資收益約港幣21.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31.3百萬元，減幅約59.1%，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的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和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利潤貢獻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除此之外，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基石連盈」)的投資項目發展不及預期，因此，整體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2023財年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約港幣7.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友道科技」)和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2023財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74.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8%(相當於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每股盈利為港幣0.083元，同比下降2.4%(相當於約人民幣0.075元，同比增長約1.6%)。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697.1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808.7百萬元)。期內，本集團償還了部分借款，以及根據本集團2022年12月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了收購華啟智能小股東股權價款。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港幣331.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383.9百萬元)，其中港幣255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借款約港幣76.4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借貸港幣255百萬元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權利及權益已抵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922.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2,842.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560.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1,378.5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361.7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1,464.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9(於2022年12月31日：約2.1)。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6.2%(於2022年12月31日：約39.8%)。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分部業務分析

2023年，本集團在「十四五」戰略規劃的引領下，構建了「3+2」新業務格局，聚焦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業三大核心業務，以整合業務資源和強化市場拓展為主線，實施系列保障舉措，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服務水平，推動業務穩健發展。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智慧乘客服務、乘客信息智能運維服務、綜合監控、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等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770.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8.7百萬元，增幅約3.9%，實現毛利約港幣294.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3.0%；毛利率38.2%，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4個百分點。

2023年，本集團持續深耕國內業務領地，大力推進項目實施落地，為東南亞首條高速鐵路雅萬高鐵開通運行保駕護航，保障國內三城軌道交通蘇州11號線等重點項目按期開通。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市場，在深圳、廣州、蘇州等重點市場區域接連獲得新訂單，保持了行業龍頭地位，海外市場拓展更是實現同比翻番。中國市場方面，簽約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動車組PIS系統及高鐵PIS系統備件等重點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4.9百萬元，體現了對高鐵市場深耕多年的成果；中標蘇州7號線車載PIS系統項目，金額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蘇州城市軌道交通快速發展添磚加瓦；海外市場方面，2023年海外新增訂單較上年同期實現翻番，主要重點項目包括簽約特拉維夫紫線項目，再次實現與國際主機廠合作的突破，進一步拓寬了國際市場業務渠道；簽約德裏地鐵RS-1 18列車PIS全系統改造項目，金額約人民幣37.3百萬元，為當地的首個PIS全系統舊車改造項目，在後續印度更新改造市場搶佔了先機。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聚焦軌道交通運營市場，圍繞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智慧運營等業務領域，提供自動售檢票系統(AFC)、自動收費清算系統(ACC)、地鐵交通控制中心(TCC)、通信集成、綜合智能運維管理平台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57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4.6百萬元，期內實現毛利約港幣136.3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0.6%；毛利率約23.6%，同比增加約5.0個百分點。

2023年，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積極推進重點項目落地，確保北京路網生產系統運維項目、鄭州地鐵10號線AFC項目以及北京地鐵12號線AFC項目按期保質完成。同時，深度挖掘既有市場客戶需求，並持續拓展京外業務版圖，在北京、天津、太原等地取得了突出業績。重點項目主要包括成功中標北京地鐵28號線工程通信、辦公自動化、導向系統集成採購項目，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1億元，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中標天津地鐵7號線項目AFC設備採購與供應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項目是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業務在天津地區的首個項目；中標太原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的自動售檢票系統工程項目，金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是公司持續開闢京外業務根據地的重要成果。此外，本年度還中標簽約北京軌道交通AFC技術改造二期項目、軌道公司安全管控平台項目、武漢地鐵資產系統運維項目、鄭州地鐵17號線線路中心項目、成都軌道交通第四期安檢項目等多個項目，進一步提升了國內市場的行業影響力和競爭力。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以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為核心，同時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288.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4.1百萬元，增幅約23.0%。期內實現毛利約港幣160.1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8.5%，毛利率約55.4%，同比上升約2.3個百分點。

在民用通信業務方面，2023年，本集團完成了17號線北段民用通信配套設施及傳輸系統建設，並與三大運營商就5G民用通信系統信息傳輸簽訂了服務協議，在確立經營模式的同時，也保障了該業務未來的穩定收益；此外，本集團結合公司地鐵民用通信機房的空間資源及基礎電信運營商的網絡帶寬資源，初步建立了邊緣雲業務形態，完成了29個新建地鐵站的業務合同簽訂。本業務依託機房空間資源、運營商互聯網出口帶寬優勢資費，實現邊緣計算收益，為客戶提供了高效、低延遲的計算能力，未來可與2C互聯網公司形成深度合作，助力城市的數字化轉型。

在「智慧+」業務方面，本集團深入參與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TOD(以公共交通為導向的發展模式)軌道交通項目重慶市郊鐵路璧銅線，為其提供LTE子系統以及綜合安全運行管理平台智慧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依託參股公司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智網科技」)，深入探索綜合交通樞紐場景下智慧應用，為未來市場訂單拓展奠定基礎。

資本運營

2023年，本集團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為目標，持續挖掘、儲備潛在投資項目，並從整體發展戰略角度，重點關注被投企業的戰略決策、團隊建設、管理方式、產品服務等方面，打造賦能式投後管理模式，年內著重推動下屬企業資本運作，並以產權層級壓減為契機促進股權結構瘦身健體，以實現業務協同發展和資本增值。

- 本集團控股公司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啟智能」)通過增資擴股方式引入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地鐵」)外部戰略投資者，融資人民幣1億元，釋放華啟智能7.35%的股權，進一步拓展業務發展空間，積蓄未來業績增長勢能。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關於視作出售華啟智能股權之公告；
- 本集團參股公司京城地鐵持續推動北京地鐵機場線車輛段改擴建項目、增購車輛項目、廠修項目及線路運維項目，在穩固既有業務的同時，京城地鐵主動開拓廣告、零售等增值服務業務，積極爭取京外新線運營權，目前已經取得紹興項目的杭紹線及紹興1號線實質運營權，為未來持續盈利奠定基礎；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地鐵科技在保障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機電設備穩定運行基礎上，成功在多個工程項目的信號系統、供電設備領域引入公司自主智能化設備，持續提高地鐵運營的安全性；
-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易行」)持續深化軌道交通運營服務，實現乘車碼業務深度合作，並在地鐵商業運營方面積極尋求新業績增長點，其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累計註冊用戶約38.1百萬人，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3百萬人，互聯網票務佔北京路網日均過閘量比例約64%；
- 本集團投資的友道科技以「研產銷一體化」模式加強客戶關係，持續整合運輸行業企業教育上下游資源，成功入選「中國交通運輸工程教育實踐科普基地」「全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培訓與實踐基地」並成功舉辦全國行業職業技能競賽、2023金磚國家職業技能大賽鐵路信號設備維護技能賽等多項賽事；
-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京智網科技，已完成設立，集團將以此為平台佈局開展綜合交通樞紐場景下軌道交通智慧化業務、智慧城市產業發展及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2023年6月7日關於設立京智網科技之公告。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聯營企業名稱確定為京智網科技；
- 本集團投資的基石連盈基金進入已退出期，部分項目實現有序退出，並取得投資收益。同時，本集團通過參與基石慧盈的投資，緊密圍繞軌道交通核心板塊，持續選拔孵化優質企業以提升盈利能力。

研發創新

本集團秉承「研發+創新」的核心戰略理念，錨定新質生產力發展要求，緊跟行業技術發展潮流，在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上取得突破，並通過制定協同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內部科研資源的整合，有效促進了技術創新與管理創新的緊密結合，從而顯著提升了集團的創新能力與研發效率。

2023年，本集團以重點課題和產品突破為契機，系統開展研發創新相關工作。

在**管理創新**方面，進一步優化形成了集團與下屬公司兩級研發體系，其中，集團研究院致力於統型技術、共性平台及前瞻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下屬公司則集中於工程應用和集成創新的研發。兩者形成合力，共同推動技術向應用場景的高效滲透，實現產業化升級。此外，本集團在促進內部知識共享的基礎上，積極參與並承辦「北京-青島國際城市軌道交通展覽會」「廣州大灣區國際軌道交通產業發展論壇」等行業重要展覽和峰會分論壇，彰顯了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影響力。

在**課題研發**方面，本集團深入掌握並監督科研項目的實際進展，確保各科研項目嚴格按照既定節點推進。年內，本集團重點參與並推進了國家級「智慧城軌新一代智能列車運行系統及平台」示範工程建設，創新研製了基於工業互聯網的基礎平台和車載邊緣雲平台。兩平台為雲技術在行業的有效推廣提供支撐，並為公司新產品的推廣和演進提供了堅實保障。

在**技術應用**方面，圍繞公司核心業務，持續開展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三項「數智」統型技術與平台，沉澱成果，開放共享。在雲計算領域，通過搭建多雲綜合管理平台，實現多雲、多環境統一納管，擺脫雲廠綁定，提升企業雲運營能力；構建軌道交通多專業入雲仿真測試工具，為專業系統入雲測試提供保障。在大數據領域，全方位強化數據地圖和元數據採集和處理能力，統一管理數據的接入、治理、服務，為數據提供良好的底座；通過提供行業數據分析方法和預製行業模型，形成用戶看得懂、易理解的數據，解決長期以來數據分析「看病不治病」問題；提供靈活的數據分析可視化及行業數據挖掘工具，實現用戶對數據的深度利用，解決數據資產使用便捷性問題。在人工智能技術應用領域，本集團也走在了行業前沿，一方面借助計算機視覺分析技術，完成了受電弓智能分析和乘客行為識別等關鍵智能算法的優化及疊代開發，目前已廣泛

應用於中車四方、中車南京浦鎮、中車長客、北京京車的智能動車組、和諧號等車輛當中，受電弓智能分析算法在智能動車組上已裝車127列，總裝車市場的佔比超過80%，大大提高了軌道交通的運行效率和安全性，優化乘客的出行體驗。另一方面，成功研發融合了軌道交通大模型技術的虛擬電話客服demo，做到理解和生成軌道交通行業語言，並以自然的方式和用戶交互，該產品將應用於北京軌道交通等場景，從而減少客戶在人工客服方面的成本投入。

2023年，本集團實現研發投入約港幣170.8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比增長約7.0%。年內新取得20項專利(累計120項)、56項軟件著作權(累計568項)，共參與8項國家、地方、團體等標準的制定，其中參與制定的1項「城市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系統工程質量驗收」國家標準已發佈，研發的產品和科研成果榮獲多個重要獎項。上述成績的取得也顯示出本集團在技術創新、科技成果轉化等方面的能力獲得廣泛認可，進一步增厚了本集團的創新發展成果積澱。

展望

宏觀環境穩中向好

2024年是中國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態勢的經濟社會目標和政策取向沒有改變，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恢復和擴大需求仍是鞏固中國經濟穩步發展的關鍵。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積極的財政政策要適度加力、提質增效」「適度超前建設數字基礎設施」，作為具有顯著拉動效應的重大工程，軌道交通行業依舊貢獻著舉足輕重的積極力量，而本集團長期佈局數字化相關業務，也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同時，作為新型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智慧軌道交通領域中新技術和新模式的應用也是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重要契機。

行業發展迎來新機

2023年軌道交通建設規劃獲批里程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軌道交通客流量也在持續恢復，未來行業穩健發展仍有堅實的需求支撐。同時，隨著建設達峰後相關設備陸續進入大修或更換周期，結合近期政府推進重點行業設備更新改造的相關政策，行業從單純重建設逐漸轉變為建設、運營並重，以維修維護和更新改造為主的市場份額預計持續增加。此外，當前智慧化、低碳化的軌道交通發展方向逐漸成為共識，乘客也更加注重安全、舒適、便捷的出行體驗，在前端需求引領下，數字化轉型將成為助推行業升級發展的重要動能，與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深度融合的各類智慧軌道交通疊代產品市場空間將逐步擴大。

戰略舉措持續優化

2023年，本集團有針對性地圍繞「十四五」戰略規劃研提了優化舉措。2024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結合戰略優化升級舉措，按照「3+2」格局推動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智慧基礎設施細分業務板塊專精發展。大力發展智慧化、低碳化、自主化產品，通過產品橫向擴張，實現在軌道交通行業內實現多元化佈局；在夯實傳統產品優勢基礎上，不斷豐富產品組合，陸續進入非軌行業，延伸業務佈局；把握國家利好政策出台窗口期，依託業主軌道行業龍頭地位，加大業務出海力度；結合國內軌道交通建設陸續進入維保周期的大趨勢，將行業需求轉化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需求為指引，實現市場、資金、人力等資源的精準投放，加速科研創新成果轉化，強化合規管理、品牌賦能等職能保障，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不斷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4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31日：744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297百萬元(2022財年：約港幣32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人員結構的持續優化。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2023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3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2023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並已推薦董事會予以批准。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業績公告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天職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相符。天職香港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天職香港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2023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3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2022財年：每股港幣0.026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2023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侯薇薇女士及曹明達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